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　本標準所稱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，指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。	第三條　本標準所稱設置救護車機關(構)，指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。	審酌本法規定得設置救護車之機關(構)均以「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」稱之，為求用詞一致，爰予修正。
第四條　臺中市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)之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附表。 臺中市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收費，不得超出前項附表所定項目及金額。	第四條　設置救護車機關(構)收費，其標準如附表。	一、為明確規範本標準適用轄區並配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用詞，爰修正現行條文文字，並移列為第一項。 二、新增本條第二項，明定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收費不得逾收費標準。

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>修正規定</th><th>現行規定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
<td>

臺中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<table>
<tr><th>項　　目</th><th>收 費 標 準</th><th>說　　明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一、救護車費</td><td rowspan="6">一、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，以基本費計收；超過五公里者，加計里程費。
二、單程行駛里程超過五公里，救護車費計算方式為:【基本費】加【(二十五元)乘以（出發地至目的地之距</td></tr>
<tr><td>基本費</td><td>八百元</td></tr>
<tr><td>里程費</td><td>每公里二十五元</td></tr>
<tr><td>加護型救護車</td><td>加收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二、醫護人員費</td></tr>
<tr><td>醫師</td><td>每小時一千二百八十元至一千六百元(單程)</td></tr>
<tr><td>護理人員</td><td>每小時六百四十元至八百元(單程)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/td>
<td>

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

<table>
<tr><th>項　　目</th><th>收 費 標 準</th><th>說　　明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一、救護車</td><td rowspan="6">一、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，一律以基本額計收。
二、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。
三、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，其標準為:【基本額】加(新臺幣十五至二十五元)乘以【(出發地到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)乘以(二趟)】元。
四、加護型救護車收費：以一般型救護車收費標準計算，再另加收</td></tr>
<tr><td>基本額</td><td>新臺幣三百至六百元</td></tr>
<tr><td>超過五公里者</td><td>每公里新臺幣十五至二十五元</td></tr>
<tr><td>加護型救護車</td><td>一般型救護車費用，再加收一千至一千五百元車費</td></tr>
<tr><td>過路過橋費</td><td>按實際金額支付</td></tr>
<tr><td>隨車使用藥材</td><td>不得超過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核定基準各該項目之上限</td></tr>
</table>

</td>
<td>

一、配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附表名稱。
二、本標準自一百年五月十二日訂定後，迄今未調整費用，考量基本薪資調漲，為使收費符合實際，爰參考其他直轄市及鄰近縣(市)救護車收費標準，整救護車及醫護人員收費。

</td>
</tr>
</table>

救護技術員	每小時四百八十元至六百元(單程)	離公里數減五公里)乘以(二趟)】元。 三、醫護人員費以單程時間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四、司機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。 五、救護技術員之合格證照應隨車攜帶備查，證照過期者不得收費。
三、過路過橋費	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	
四、隨車使用藥材費	不得超過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所定項目及金額	

二、醫護人員費用		
醫師	每小時新臺幣一千至一千五百元(單程)	一千至一千五百元車費。 五、醫護人員費用以單程時間計算。未滿一小時者，亦以一小時計。 六、司機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(即不另收費)。 七、救護技術員之合格證照應隨車攜帶備查，證照過期者不得收費。 八、救護車及醫護人員收費均不得超過上列標準。
護理人員	每小時新臺幣五百至六百元(單程)	
救護技術員	每小時新臺幣三百至五百元(單程)	

三、依據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研商會議決議，修正救護車基本費、里程費，改採上限單一標準，及調升醫護人員費額，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。